

“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十个明确”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述评之十

□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用“十个明确”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领会“十个明确”，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原创性贡献，是新征程上我们把握历史主动、创造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

“坚定不移走这条道路、与时俱进拓展这条道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亿万人民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同志已进行了深邃思考。

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揭示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把“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写入党章，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党法……

在党中央组建一系列顶层机构，全面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财经、外事、国家安全、网信等重大工作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和融入意识形态、国有企业治理、高校领导体制、群团组织建设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之中……

一系列基础性、创制性、战略性举措，使党中央真正成为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全党上下“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叱咤变化，无有留难”。

肇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坚定“四个自信”——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并提，明确了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

党的十九大大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站在历史的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十四五”时期发展谋篇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首个“全面”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奇迹。

着眼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拉开改革开放以来最大规模机构改革大幕、四中全会在党的历史上首次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

九年多来，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不断筑牢，基本制度更加完善，重要制

度不断创新，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确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日渐成型。

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总量超过110万亿元，连年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画卷徐徐展开……

“中国之制”充分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成就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

大道之行，壮阔无限。

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国人矢志不渝的梦想。

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到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从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到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新图景，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时代课题。

2021年7月1日，天安门城楼上，习近平总书记宣告——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十九大上清晰描绘时间表、路线图——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一代又一代接续奋斗的基础上，作出所定的“两步走”战略安排，不仅把原来第二个百年目标实现的时间表提前了15年，还提出了更高的目标、更高的追求。

“我们建设的现代化必须是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

“我国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

2021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发布，“所有的人富裕”这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美好设想，正在中国大地化为“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

从脱贫攻坚“一个也不能少”的庄严承诺，到疫情防控“一个都不能放弃”的全力救治；从“十三五”规划纲要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作为首要原则，到“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奋斗目标……人民至上，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价值取向和力量源泉。

“现代化不是单选题。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中，展现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战略家的远见与自信。

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总 书记高瞻远瞩，把舵定向——

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大后首次出京考察前往广东，习近平总书记思虑深远：“我们建设现代化国家，走美国老路是走不通的，再有几个地球也不够中国人消耗。”

九年后的几乎同一时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

九年多来，从作出新常态的重大判断，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部署，从创造性提出新发展理念的理论飞跃，到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习近平总书记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九年多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等奋斗目标，汇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大愿景”。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今天，“嫦娥探月”“天问探火”等一项项大国重器夯实中国奔向现代化的底气，奔腾不息的长江黄河奏响新的澎湃乐章，昔日黄沙遮天的塞罕坝变成绿意盎然的林海，“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壮大……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引下，中国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展望本世纪中叶，中国十几亿人口整体迈

入现代化社会，将彻底改写现代化的世界版图，意义深远——

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促进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

2022年1月20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通过的公报鲜明指出百年大党永葆生机的奥秘。

70多年前，在陕北的窑洞，面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毛泽东同志给出了第一个答案：“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

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的自我革命”这一重要命题，引领我们党用勇于自我革命的行动找到“窑洞之问”的“第二个答案”，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丰富发展，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时间回到九年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阶段，“四大考验”严峻复杂，“四种危险”尖锐深刻。

2012年11月15日，中外记者会聚北京人民大会堂东大厅。

镁光灯下，刚刚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斩钉截铁地说：“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

两天后，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发出振聋发聩的警告：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导致亡党亡国！

习近平总书记以革命者必先自我革命的坚定意志和决心，开启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习近平总书记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深刻指出：

“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治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党不变色——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飞跃。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一年后，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一同载入党章，写在党的旗帜上。

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新征程上，9500多万党员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就一定能够带领亿万中国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时代辉煌、铸就新的历史伟业。

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必须坚定不移反腐败，确保党不变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从“打虎”“拍蝇”“猎狐”的震慑，到制度笼子的约束、精神之“钙”的补足，再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一系列重要安排，开拓了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新境界。

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必须驰而不息抓作风，确保党不变味——

2013年7月11日，细雨中的西柏坡草木葱茏。纪念馆内，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块展板前驻足良久。

“不做寿，这条做到了；不送礼，这个还有问题，所以反‘四风’要解决这个问题；少敬酒，现在公款吃喝得到遏制，关键是要坚持下去……”总书记边看展板边说。

对照中国共产党人“进京赶考”前定下的规矩，中央八项规定指向清晰，具体可行，引领了一场深刻的党风政风之变、党心民心之变。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

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

“置身这一历史巨变之中的中国人更有资格、更有能力揭示这其中所蕴含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中国的原创性贡献”

2022年2月20日晚，北京冬奥会闭幕，标志着疫情发生以来首次如期举办的全球综合性体育盛会圆满落幕。

独具匠心的奥运村，令人惊叹的比赛场馆，非凡卓越的组织工作……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用“真正无与伦比”来盛赞这场“伟大的盛会”。

北京冬奥会的成功，正是党领导人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浓缩写照，是以“十个明确”为核心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必然结果。

伟大思想引领伟大事业，实践创新推动理论创新。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们要强化问题意识、时代意识、战略意识，用深邃的历史眼光、宽广的国际视野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紧跟跟踪亿万人民的创造性实践，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回答时代和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新的重大课题，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深刻总结并充分运用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从新的实际出发，以全新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2020年3月，之江大地春寒料峭。

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实地考察复工复产。在世界货物吞吐量第一大港口山港，总书记一路深入调研，进行着深邃的思考。

如何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考察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大决策：“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将这一重大决策纳入“十个明确”。

与伟大实践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进步。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概括的“八个明确”基础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进一步概括。

一系列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是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和理论创新的成果。

2022年1月27日，在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考察调研时，习近平总书记谈到煤炭清洁利用问题，明确提出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这是近半年来，总书记地方考察期间第三次调研能源企业。

绿色低碳，事关长远和全局。一系列考察与会议，着眼解决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以深远的战略眼光，作出战略部署，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立足时代之基，回应时代之问，引领时代之变。

2013年11月26日，在山东曲阜的孔府和孔子研究院参观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

站在坚定文化自信、实现民族复兴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固本培元、立根铸魂的思想力量。

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植根广袤中国大地和中华文化沃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位和作用的认知提升到崭新高度，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精髓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特质的融会贯通。

思想如永恒灯塔，指引壮阔新征程。

2022年新年伊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礼堂座无虚席。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在这里举行。

在这堂面向“关键少数”的“开年第一课”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号召：

“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伟大思想与非凡事业彼此辉映，科学理论与伟大实践相互激荡。新征程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14亿多中国人民必将创造中华民族新的历史辉煌，书写人类文明新的精彩华章。

（记者 张晓松 胡浩 史竞男 丁小溪 黄明）

反拐，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应如何回应？

（上接1版）

佟丽华进一步解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被拐卖妇女的人身自由是受到限制的，她们或遭受暴力或受到威胁恐吓，依靠自身报案解救自己几乎是不现实的。强制报告制度的设立在法律上是充分依据的。举报违法犯罪是公民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我国法律一贯的精神。

“从拐卖妇女案件的办理情况来看，为了有效预防类似案件的发生，尤其是一种长期被拐卖情况的发生，越早发现，越早报案，越好处理。要想及时发现，属地必须承担责任。”佟丽华说，农村、社区拐卖妇女的案件，绝大多数情况下村（居）委会干部是了解情况的。遗憾的是，一些村（居）委会干部发现拐卖案件后，并没有及时报警。有些村（居）委会干部甚至配合收买者办理所谓结婚的手续，使拐卖这一严重的犯罪行为合法化。拐卖行为不仅未受到打击，还产生了后续被拐卖妇女被强奸、被非法拘禁等严重后果。因此，应当规定强制报告制度。

建议赋予妇联针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直接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

蒋月从事相关项目公益研究，总的来讲，妇联维权机制中，路径不够明晰、干预手段有限，干预力度不理想。妇联是群团组织，不是政府职能部门，没有行政权，所以，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妇联干预是“软性的”，主要是劝解、协商、建议、批评、遣责，缺少具有约束性的刚性措施或者手段，其效果相对不足。

关于妇联的职责，修订草案有所涉及，第7条规定妇联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第14条、17条、18条、29条、49条、76条等也规定了妇联组织的相关责任。

草案第29条新增了联合就业约谈机制，赋予妇女联合会单独或联合约谈用人单位的权利。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洪祥赞同这一规定。他认为，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可以根据妇联组织章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依据妇联组织的性质，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上对妇联组织做出授权性规定，赋予妇联组织一定的职责。

蒋月注意到，工会法第20条规定，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22条规定，对于企业、事业单位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第25条规定，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比较而言，妇联维权的工作机制尚不够健全和完善。”蒋月告诉记者，建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可以考虑增设专条规定妇联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赋予妇联针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直接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等。

草案第79条属于新增条款，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马忆南建议，第79条在“国家机关”后面增加“人民团体”。她进一步解释，社会团体不包括人民团体。我国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妇联长期以来都有支持妇女起诉的传统，因此建议在本条明确规定人民团体。

建议增加规定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按照修订草案第2条的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其他条文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均是保留了原来的规定。

多位专家学者建议修改上述表述。“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样的表述体现了以男性为参照系的立法理念，背后是男强女弱不平等的固有观念。”李洪祥说，修订草案应修改这些表述，规定，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婚姻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可以凸显女性的主体地位。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规定，“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蒋月发现，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没有新增相应的规定。

蒋月建议，为落实“三孩”政策，促进妇女工作与家庭平衡，修订草案可以增设相应的协调措施或者制度，如规定：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待遇、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鼓励、支持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鼓励、支持和引导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回岗名额；各类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检查。

细化完善法律实施机制让妇女权益保障落到实处

妇女权益保障法曾被认为倡导性条款偏多。此次“大修”进一步细化、强化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以增强法律的刚性。

“理想的法律应当是集宣示性、可指引、可操作于一体，宣示也是必要的。”李洪祥说，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应该从原来的宣言书式的立法转变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立法，形成既是宣言书又具有很强指引性、可操作性、具有一定法律规则的立法，要明确相关主体的权责。

社会法的立法模式已经在发生转型。李洪祥发现，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司法裁判中被援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可以借鉴，除了宣告妇女拥有哪些权利，还要明确权利受到侵犯后应当如何救济。”李洪祥说，比如，修订草案第41条明确集体成员身份确认上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同时在第81条明确了救济途径，“受侵害妇女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目前修订草案规定的妇女权利并非都有明确的救济途径，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否则，妇女可能并不能真正享有这些权利。”李洪祥说。

蒋月也提出了同样的看法。她希望修订草案在推动法律实施机制上，有更加具体的条款。“目前修订草案规定的法律救济不能够启动相应的程序，应当有具体、精细的程序性规则，保障权利的执行。”蒋月说，比如，按照第84条规定，对侵犯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但是，法律并未明确受理单位多少日之内对申诉、控告、检举作出书面回复，难以启动行政诉讼程序。第76条中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第77条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转介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等，均有待进一步明确答复、处理的具体期限，当然也要保持适度的灵活性。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保障措施还是不到位的。”马忆南说，非常期待此次“大修”能更加强调、强化保障的力度和保障的措施。比如加强妇女权益益黑名单制度。除了现已规定的法律责任，要思考每一方的保障怎样才能真正落地，避免在现实执行过程中依据不清、无法落实的情形。

（上接1版）

接线员刘爽说，为保障12338热线的高效运行和服务质量，接线团队加强对社情、舆情和民生诉求的分析研判，通过对来电事项的整理、分析和归档，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和办理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有效回应，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实效。

聚焦群众所“急”，真情排解千家事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过程中，云南省妇联

着力推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为民办实事的实际成效。为来电群众及时提供咨询、疏导、解答、调解等服务，让来电群众“咨询有指导，投诉有渠道，需求有回应，求助有人帮”。2021年，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7件，帮助申请援助人挽回经济损失385万余元。

云南省妇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调处，根据当事人需求积极链接资源、提供帮助，针对来电中危险系数高的个案，协助其报警，并给出维权指导建议。

与此同时，云南省妇联还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对需要提供后续服务的当事人，结合实际情况，继续为其提供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庇护救助和转介等服务，并持续跟踪关注，不定期进行回访，回访率达100%。

“我们还通过省妇联信访渠道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调查查处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农布央宗告诉记者，以“以案说法”“女性维权课堂”等形式开展维权知识和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妇女群众的维权意识和能力；组

织开展“妇女普法暨婚育新风”百姓宣讲活动；联合云南广播电视台推出“她维权典型宣传”、《她维权热点访谈》节目，对家暴、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等热点问题进行现场知识宣传。

农布央宗表示，云南省妇联坚持人民至上、服务第一，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让“12338，有事找娘家”服务品牌日益走到妇女身边，真正成为妇女群众信赖和欢迎的“连心桥”和“暖心线”。